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東原小字第60號

原　　告　游芸禎

被　　告　陳錫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東原簡附民字第7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憶萱